

《2005 年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4. 釋義

第 2 條現予修訂 –

加入-

(h) ““運輸交匯處”(transport interchange) 指《地下鐵路條例》(第 556 章) 第 2(1)條所指的運輸交匯處。”。

“ “公共交通交匯處”(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)指作進行或便利接駁任何公共交通工具用途的地方、空間或建築物。”。

5.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

第 3 條現予修訂 –

在緊接第 (1) 款之後加入 –

“(1AA) 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，指定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任何區域為禁止吸煙區。”。

20 指定禁止吸煙區

附表 2 現予修訂 –

加入 –

12. “運輸交匯處。”。